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TTDL-G2025-001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的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县道保洁项目)，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1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!!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东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